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4〕22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株洲渌源司法鉴定所，法定代表人为谭海彦，机构负责人为何洪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30000779016275J，住所为醴陵市解放路3号。业务范围：法医临床鉴定0201、0202、0203。

本机关对株洲渌源司法鉴定所涉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株洲渌源司法鉴定所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23年7月18日，被鉴定人 持醴陵市公安局出具的《鉴定聘请书》，委托株洲渌源司法鉴定所对其人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 向株洲渌源司法鉴定所自诉称，2023年7月16日21时30分左右被人用拳头致伤头面部及颈部，后又被人推

倒在地致伤头部及左侧肢体，伤后到醴陵市中医院就医。2023年7月18日，株洲渌源司法鉴定所受理了该鉴定事项，指派司法鉴定人彭涛、巫肖蓉进行鉴定。彭涛、巫肖蓉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临床检验，但未认真审查鉴定材料，未按照司法鉴定操作规范的要求认真分析伤病关系，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后，株洲渌源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7月29日出具了株渌源司鉴所〔2023〕临鉴字第25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该鉴定意见认为被鉴定人左侧口腔粘膜破损，构成轻微伤。

另查明，2023年7月16日，在醴陵市中医院的入院记录专科检查载明“左侧口腔颊粘膜糜烂伴触痛”。2023年7月18日，该医院会诊记录口腔检查载明“左颊粘膜糜烂，伴触痛”。初步诊断载明“.....2.左颊粘膜擦伤。”

另查明，2023年12月5日，醴陵市公安局对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治安管理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株洲市司法局的报告；2.投诉人提交的相关材料；3.本机关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4.司法鉴定案卷材料；5.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信息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株洲渌源司法鉴定所受理办案机关的委托却接收被鉴定人提交的鉴定材料，出具了株渌源司鉴所〔2023〕临鉴字第25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该鉴定机构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结合株洲渌源司法鉴定所执业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分析，其执业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株洲渌源司法鉴定所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合法、中立、规范、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组织所属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

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本通则所称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